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威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威儒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更正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詎期不知悔改」為「詎其不知悔改」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論告時具體指出被告此部構成累犯之前科犯行，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且就應予加重之原因當庭說明為反覆再犯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堪認檢察官就累犯之構成與加重原因均已盡舉證及說明之責，且被告對此前案紀錄並無爭執。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審酌被告前案紀錄多為施用毒品及與施用毒品常伴隨涉犯之竊盜案件，被告反覆再犯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又犯竊盜案件，足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倘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禁絕毒品之

01 政策，非法施用毒品，惟念其並未將毒品流入社會危害他人
02 身心健康，所生損害尚非鉅大，犯罪手段亦屬平和；復考量
03 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0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6 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8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立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昆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詹惠如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24 附件：

2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毒偵字第464號

27 被 告 賴威儒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雲林縣○○鄉○○村00鄰○○○○號

29 （現另案於法務部○○○○○○○○○

30 ○執行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賴威儒前(一)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
05 林地院）以106年度六簡字第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6 定；(二)因竊盜案件，經雲林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48號判決
07 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三)因施
08 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072號
0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四)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
10 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0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1 定；(五)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
12 南高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
13 次確定，嗣上開(一)至(五)案件所示之刑，經臺南高分院以108
14 年度聲字第5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民
15 國109年5月1日執行完畢。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雲林地
16 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17 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3月18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
18 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8號、第49號、第50號、第51號為不
19 起訴處分確定。

20 二、詎期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1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0月29日晚間1
22 1時2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原位於雲林
23 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租屋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
24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2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
26 警於111年10月29日晚間11時22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
27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8 三、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賴威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1紙	證明於111年10月29日晚間11時22分許，被告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其尿液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Z000000000000）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1年3月18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04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05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6 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
07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李 雅 雯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